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处境和  
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意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工作组负责编制一项关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应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宣言和公约所表达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说明移民工人的政治、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概念。

2. 这项公约要考虑到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书，及一些其他已经谈到有关移民工人地位的具体问题的国际文书，要考虑到象劳工组织一类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具有明确的权限。因此拟议的公约应该范围广阔，以便包括那些因工作原故留在别国的人的一般性质，并且应付这些工人所面对的一系列全部问题；另一方面，拟议的公约应该基本载列人权范围内一般适用规则；此外，也应该包括现有国际文书没有充分考虑到的其他方面。

在这方面，必须补充说，关于移民工人的许多情况表现出区域的特殊性，最好在区域一级加以处理。

因此，拟议的公约应该旨在有关移民工人的具体问题上使联合国各项有关人权的公约更臻完善，并且有与这些公约相同的性质。

3. 就一般适用的规则而论，似乎应当确认有关移民工人具体情况的基本保证：因此拟议的公约应该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以便确保所有移民工人事实上和法律上在享受基本自由和人权方面不受歧视。

4. 对于到目前为止现有国际文书仍未照顾到的情况应给予特别的考虑。

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一种新型的“移民”，这种移民在今天世界性经济关系中日益重要，在合作促进发展上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是一国的工人、雇员、技术人员和公民群体，为了进行外国国营或私营公司承包的工作，在一定期间移居外国。

也应为在其他国家居住的独立工人或专业人员设有特别规则。

### 第一节——一般适用的规定

5. 所有进入另一国家境内的人及其家属，不论其入境的法律根据，其目的为了在该国获得有酬就业或自行执业或受聘于在该国经营的外国承包商，或为了工作原因客居另一国，不论逗留期间的长短，其基本权利应获确认。

他们应能获得他们为公民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当局的保护，并能够与之保持联系。如因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因有关驱逐或递解出境措施，而遭逮捕或拘留时，应给他们提供保证。他们使用法庭的权利不应被歧视。他们的思想、意见、言论和宗教基本自由，财产权利的保护，以及不受不人道待迁及人身安全的保障应受确认。最后，他们离开所进入国家的权利不应受到与国家安全的基本理由无关的限制，他们在该国取得与其工作或就业有关的权利应获保护。

## 第二节——关于获准在另一国家境内担任有酬职业或自行执业的人士的规定

6. 这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准，在接受他们的国家里，在与该国公民相同的条件下，享受联合国《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明的那些基本权利；考虑到他们的外国人地位，因此也许有可接受的限制，但只有在政治权利领域。但应采取适当措施，让他们可以参与有关当地社区生活的决定，包括认识、咨商和以其他方式参与当地行政事务，并顾及他们与当地社区一体化的程度。

7. 关于受薪工人方面，还必须强调下列原则：

接受国不应在入境和居留方面对移民工人施加可能阻止移民工人在工作、失业和重新就业方面要求与本国国民享有同等待遇和机会的条件。

在社会福利（住房、教育、老年、社会保障、健康保险制度）方面，应实现平等待遇，在必要时（特别是应在有关国家相互承认这些福利），须就这些事项达成具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平等待遇原则也应支配税法的执行。

移民工人家庭的保护应受到特别重视，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问题。因此，若是其家庭留居原籍国，则应使移民工人的收入和储蓄可能转移到该国，若其家庭在接受国获得团圆，则应采取具体措施以利其家庭成员融入新的社会环境（住房、教育等问题）。

有关国家还应同意采取措施以便利家庭的团圆，并应在这方面特别重视移民妇女的问题，以期避免在男女就业方面造成任何歧视。

8. 关于非受雇于人员方面，应明确规定在接受国领土内从事有收益的职业的条件，并在符合此种条件时，应导致同接受国国民同等的待遇，包括成为经济或专业性团体成员的权利。假使具备其他必要资格（专业或技术），则在接受国

居留一段时期后，应取消各种限制，但有一项谅解，即某些开列的职业可完全保留给本国公民，或须有互惠条件或具体协定的外国人才可担任此类职业。此类职业的清单应有限制并待削减。不得向外国工人征收不向本国人要求的费用、税款或其他税捐。这些工人的家属也应受到适当的保护。

9. 非法进入接受国领土并非法就业的工人应获得本工作文件第一节内所确立的基本权利，而且他们的境况不应使他们被剥夺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第一节内所规定的保障。

### 第三节——关于外国工人受雇于外国公司或企业在第三国从事一段规定期间工作的规定

10. 除了第一节所提出的一般保证之外，这些工人的特殊境况还要求接受国作出具体的保证。

这些工人的征聘须受征聘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的管制，除非在可适用的法律的强制规定的范围内由当事方另行规定外，他们的工作合同须由企业中心所在国的法律加以管理。

他们在接受国执行工作——他们为此迁移到该国——所需全部期间的居留和专业活动，应受所须许可的担保。

他们在缴税、住房、社会保障、家庭保护、子女就学等事项方面应同本国人享有同等权利。

11. 此外，关于他们的生活条件方面，还应进一步执行具体的规定。事实上，他们受雇的企业通常都准备好提供住房、学校、医院：接受国应鼓励建立这些设施。他们的薪给可在原籍国支付，并适用该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应避免对薪给双重课税和享有双重的社会保障制度。

居留于接受国期间，若其家属有意对他们进行短访或同他们长居，应一概获得许可。

12. 此外，保护有关工人的人身安全意指接受若干标准，特别要避免在民事、行政、刑事和税务事项方面由于企业招致的法律责任可能直接或间接决定其董事会、董事或法律代表以外的受薪工作人员的责任。在这些案件，特别不得容许采取措施剥夺人身自由或限制离开东道国的自由。

13. 为达到更充分保护这些工人的目的，各国也应给与外国包商在他们合同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便利以便他们执行责任，各国也应避免采取不利于这些包商正常发展其活动从而对这些企业雇用的人员造成损害的任何措施。

#### 最后的考虑

14. 上述原则应作为制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拟议公约的适当基础。这项公约不应损害其他有关公约和文书的执行。其主要目的应是提供一个范畴以制订更详细的国际规则，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采用，同时由有关各组织和国家在区域基础或双边基础上予以采用。

- - - - -